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表（注意：根据实际情况，不缺项、不漏项）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经济分类）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4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
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
门资产情况

第六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
门预算绩效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主要指导、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它工作。
- 2、负责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 3、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 4、执行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管理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等行政工作。
- 5、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
- 6、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
- 7、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
- 8、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9、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 1、站前街道办事处（本级）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2、站前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3、站前街道办事处（汇总）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汇总）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要求，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为 1305.9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预算总收入为 1305.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4.17 万元，增加 1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站前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新增 4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且社保费、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5.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4.17 万元，增加 10.5%；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三、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预算总支出为 1305.97 万元，比上一年预算增加 124.17 万元，增加 10.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125.77 万元，2024 年的基本支出预算比上一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32.67 万元，增长 13.36%，增加主要原因：站前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新增 4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且社保费、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增加；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 180.20 万元。相比上一年项目减少 8.50 万元，下降 4.5%，减少主要原因：项目变更，项目支出预算有小范围变动。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50.58 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

商品服务支出 249.91 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8 万元，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抚恤金、救济费等。

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反应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支出。

项目支出 180.2 万元，用于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0.15 万元。机关运行费 240.15 万元，其中定额部分 33.1 万元，非定额部分 207.05 万元，离退休人员部分 6.93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 233.22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主要是各集中办公区水电费、各办公区物业管理费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站前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总预算 1.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总预算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动；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动；

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站前街道办事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22.70 万元,比上一年预算增加 122.70 万元。拟进行政府采购项目为城市经济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二街社区维修项目、四街社区维修项目、站前街道社区维修项目。

第五部分 资产情况

行号	资产大类	2023年			
		数量/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合计			2,680,333.41	1,773,562.23	906,771.18
1	专用设备	70	88,925.33	55,360.67	33,564.66
2	无形资产	1	5,000.00	2,562.04	2,437.96
3	文物和陈列品	0	0.00	0.00	0.00
4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620,906.96	349,967.64	270,939.32
5	图书、档案	0	0.00	0.00	0.00
6	通用设备	494	1,490,938.38	1,221,747.75	269,190.63
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604	474,562.74	143,924.13	330,638.6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及说明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建筑物	汽车	单价299万以上的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477.93	209.90	267.53	62.09	31.98		173.46			0.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站前街道办事处资产总额 477.93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209.90 万元, 固定资产 267.53 万元, 无形资产 0.50 万元, 在建工程 0.00 万元, 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净减少 408.86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4.94 万元; 流动资产减少 394.42 万元。资产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流动资产内含有鸿利集团项目建设挡光押金 400 万元, 现项目停止, 押金返还鸿利集团, 所以资产总额减少。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内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因此固定资产总额减少。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流动资产内含有鸿利集团项目建设挡光押金 400 万元, 现项目停止, 押金返还鸿利集团, 所以流动资产减少。

第六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重点绩效项目有 9 个。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单位组织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9 个, 共涉及资金 180.2 万元, 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